(上接A25版)

（五）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59,285.21	67.31%	45,747.71	61.48%	63,940.95	71.96%	29,658.75	65.47%
固定资产	21,085.61	23.94%	20,857.95	28.03%	20,987.53	23.62%	9,744.78	21.51%
在建工程	201.77	0.23%	203.62	0.27%	665.78	0.75%	4,793.67	10.58%
工程物资	12.43	0.01%	13.54	0.02%	32.41	0.04%	37.53	0.08%
无形资产	7,272.94	8.26%	7,308.48	9.82%	3,089.22	3.48%	1,040.73	2.30%
长期待摊费用	135.45	0.15%	153.92	0.21%	–	–	9.5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6	0.10%	128.34	0.17%	136.45	0.15%	15.4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95.06	32.69%	28,665.85	38.52%	24,911.38	28.04%	15,641.76	34.53%
资产总计	88,080.27	100.00%	74,413.56	100.00%	88,852.34	100.00%	45,300.51	100.00%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0.06.30（2010年上半年度）	2009.12.31（2009年度）	2008.12.31（2008年度）	2007.12.31（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0.93	0.96	1.01
速动比率（倍）	0.44	0.36	0.30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7%	38.23%	77.22%	66.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95%	66.01%	77.65%	64.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11.05	21,540.45	13,240.96	9,187.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8	17.13	6.52	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02.84	14,960.06	8,414.74	7,518.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比较稳定，但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性负债不断增加，同时由于公司2007、2008年度子公司润邦重机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从而使流动比率逐年降低。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2009年末有所提升，其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金额较2009年末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并未大规模的购置长期资产。

2007-2009年末，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量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9%、77.65%、66.01%。其2008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07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较2007年末增加所致。200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08年末下降，其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大幅下降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净资产所致。2010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60.9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09年末得到进一步改善，其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较2009年末增加1.35亿元，同时由于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下，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降低了财务杠杆，公司2010年上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2,500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较2009年末仅增加4,563.87万元，目前公司负债除短期银行借款外，主要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指标	2010年上半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4	43.44	30.66	95.80
存货周转率	1.31	2.29	1.88	2.46
固定资产周转率	2.73	5.31	4.86	4.69
总资产周转率	0.70	1.36	1.11	1.2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周转速度较快，与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及合同履行情况是一致的。2008、200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7年度较小，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08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与公司目前的生产情况是一致的。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69（次/年）、4.86（次/年）、5.31（次/年）、2.73（次/年）处于持续增长水平。

2010年上半年度，润邦重机存货周转天数为140.63天，较2009年176.33天的存货周转天数提升较大，其主要原因为生产效率的提高。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取得了很大提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7,249.85	111,151.70	74,670.08	43,232.13
营业利润	10,946.23	18,106.11	10,088.68	7,653.26
利润总额	11,070.14	18,428.81	10,072.23	7,566.58
净利润	9,102.84	15,839.93	8,937.32	7,491.42

（1）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类型	2010年1-6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舱口盖	内销	903.94	1.60%	1,543.76	1.40%	9,106.75	12.50%	2,214.27	5.15%
	外销	17,895.34	31.73%	56,173.13	51.04%	41,622.31	57.11%	37,703.99	87.75%
	小计	18,799.28	33.33%	57,716.89	52.44%	50,729.06	69.61%	39,918.27	92.91%
甲板克令吊	内销	–	–	–	–	–	–	–	–
	外销	24,479.79	43.40%	36,429.06	33.10%	10,324.04	14.17%	–	–
	小计	24,479.79	43.40%	36,429.06	33.10%	10,324.04	14.17%	–	–
集装箱桥吊	内销	–	–	–	–	–	0.00%	–	–
	外销	–	–	1,821.89	1.66%	5,722.19	7.85%	736.67	1.71%
	小计	–	–	1,821.89	1.66%	5,722.19	7.85%	736.67	1.71%
集装箱立柱	内销	–	–	–	–	–	–	–	–
	外销	755.96	1.34%	3,917.17	3.56%	308.17	0.42%	–	–
	小计	755.96	1.34%	3,917.17	3.56%	308.17	0.42%	–	–
电解铝吊机	内销	3,432.66	6.09%	3,999.52	3.63%	323.79	0.44%	–	–
	外销	–	–	–	–	–	–	–	–
	小计	3,432.66	6.09%	3,999.52	3.63%	323.79	0.44%	–	–
“杰马”品牌起重装备	内销	5,466.23	9.69%	1,552.97	1.41%	–	–	–	–
	外销	–	–	–	–	–	–	–	–
	小计	5,466.23	9.69%	1,552.97	1.41%	–	–	–	–
合计		54,673.21	96.93%	105,437.51	95.79%	67,407.24	92.49%	40,654.93	94.62%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6,405.57		110,065.78		72,878.07		42,966.6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舱口盖产品和起重装备产品的销售。2007年度，由于全资子公司润邦重机起重装备生产线尚未完全投产，因此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舱口盖产品。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舱口盖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9,918.27万元、50,729.06万元、57,716.89万元，逐年递增趋势明显，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91%、69.91%、52.44%，呈逐年下降趋势，其原因为公司的起重装备产品销售金额的迅速提升，从而使舱口盖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

起重装备产品是公司目前的发展重点，自2007年以来，其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07-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048.34万元、22,149.03万元、52,348.88万元，逐年环比增长幅度分别为626.59%和136.35%，稳步增长趋势明显。2007-2009年度，公司起重装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9%、30.39%、47.56%，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2008、2009年度，公司起重装备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甲板克令吊贡献，其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0,324.04万元和36,429.06万元，占当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4.17%和33.10%，稳步快速增长趋势明显。

2009年度，公司自主品牌“杰马”起重装备正式投产，并实现营业收入1,552.97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41%。目前，公司“杰马”品牌起重装备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0年6月30日，“杰马”品牌起重装备累计订单金额为22,526.08万元。

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起重装备销售收入37,606.2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6.67%，其中甲板克令吊实现销售收入24,479.79万元，“杰马”品牌起重装备实现销售收入5,466.23万元，较2009年全年实现的“杰马”销售收入增加3,913.26万元，公司起重装备产品业务发展迅速。

（2）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内销	12,047.09	21.36%	10,120.85	9.20%	14,705.38	20.18%	4,474.18	10.41%
外销	44,358.48	78.64%	99,944.93	90.80%	58,172.70	79.82%	38,492.43	89.59%
其中（客户所在地区）：								
芬兰	8,343.77	14.79%	53,705.13	48.79%	35,367.28	48.53%	35,923.34	83.61%
瑞典	25,197.22	44.67%	37,817.53	34.36%	10,440.96	14.33%	–	–
日本	10,307.53	18.27%	6,414.27	5.83%	6,642.27	9.11%	1,832.43	4.26%
荷兰			1,823.90	1.66%	5,722.19	7.85%	736.66	1.71%
新加坡	509.96	0.91%	66.94	0.06%	–	–	–	–
美国			117.17	0.1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405.57	100.00%	110,065.78	100.00%	72,878.07	100.00%	42,966.61	100.00%

2007-2009年度，公司出口销售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9%、79.82%、90.80%，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麦基嘉、卡尔玛，客户所在地主要为芬兰、瑞典、荷兰及日本等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主要为舱口盖、甲板克令吊等。

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78.64%，主要系“杰马”品牌起重装备实现销售收入5,466.23万元，较2009年度大幅增加，并且公司上半年度实现电解铝吊机内销3,432.66万元。

（3）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14,907.81	134.67%	27,676.18	150.18%	17,572.44	174.46%	10,791.66	142.62%
其他业务利润	706.88	6.39%	907.09	4.92%	1,332.51	13.23%	–135.27	–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3	1.23%	764.12	4.15%	–1,395.78	–13.86%	476.30	6.29%
营业外利润	123.90	1.12%	322.70	1.75%	–16.45	–0.16%	–86.68	–1.15%
利润总额	11,070.14	100.00%	18,428.81	100.00%	10,072.23	100.00%	7,566.58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2.84	82.23%	14,960.06	81.18%	8,414.74	83.54%	7,518.25	99.3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舱口盖产品和起重装备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均较小。

5、现金流量分析

2008年、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公司盈利质量较高。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73.97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未来趋势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将直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以往融资渠道单一造成的公司流动负债过高的局面将得到根本改善。

（2）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运用于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海洋工程装备项目、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扩大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打造更强大的生产制造平台，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2007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08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共计5,946.65万元进行现金分配。股利分配于当年实施完毕。

（3）2008年度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108,470.92元。2009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分红66.67万美元，剩余利润留存以后分配。截止2009年4月30日，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完毕。

2009年9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将截止2009年9月30日前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215,618,647.87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截止2009年10月31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4）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615.12万元万元。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支付股东股利时，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润邦重机。润邦重机前身为虹波重机，成立于2007年3月14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建。2009年8月24日，南通虹波重机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润邦重机主要从事起重装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润邦重机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8,588,709.60	453,957,988.18	432,239,603.92	113,984,044.80
净资产	151,379,551.99	111,925,993.08	75,508,303.63	39,731,641.15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63,844,397.12	512,129,332.18	215,568,406.81	20,013,787.26
净利润	39,453,558.91	35,158,800.11	5,776,662.48	–268,358.85

十、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自2003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即开始与世界知名企业合作，从装备制造业起步，经过不断学习及实践，于2008年成功推出了自主品牌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发行人战略目标是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与世界知名企业合作和发展自主品牌为核心，充分发挥管理、技术、品牌等优势，把公司打造成世界知名企业，跻身于国际市场，并成为具备品牌影响力的技术研发型完整装备提供商，把自主品牌“杰马”和“普腾”打造成知名的产品品牌，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战略转变！

发行人发展历程及战略发展目标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发展历程就是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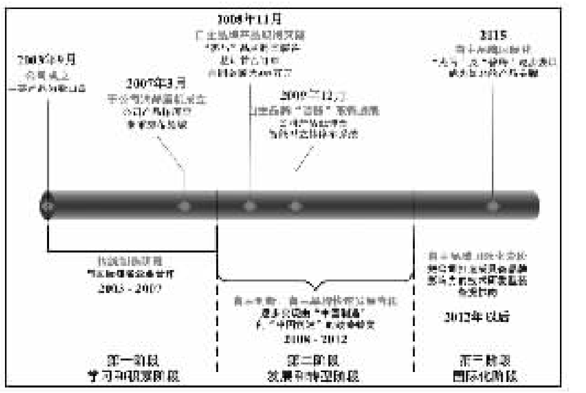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公开发行5,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	润邦重机	62,727	62,727
2	海洋工程装备项目	润邦股份	25,197	25,197
3	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润邦股份	7,011	7,011
合计	—	–	94,935	94,935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及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新增产能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一）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能（台套）
自主品牌	“杰马”品牌起重装备	50,000	460
非自主品牌	甲板克令吊、集装箱桥吊等起重装备	15,000	190
	海工克令吊、系泊装置、桩柱系统等海洋工程装备	10,000	50
合计		75,000	700

上述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其中，自主品牌“杰马”起重装备定位中高端，以快速崛起的中端市场为切入点，迅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与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互信的伙伴关系，随着重型装备制造业全球产业转移的加速，公司业务量将不断扩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完全达产后销售收入105,840万元，利润总额17,203万元、净利润12,902万元，可实现项目净现值NPV（i=12%）为5,98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6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9年。

海洋工程装备项目计算期10年，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为41,680万元，净利润4,723万元，可实现项目净现值NPV（i=12%）为1,007万元，内部收益率IRR是12.7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8.25年。

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产生直接效益502.16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13.96年。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节能降耗，并进一步改善工厂作业环境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还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对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依赖的风险

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公司的日常运营对现有团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为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采取了以下措施：1、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通过晨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按年度系统拟定人才培养计划，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出国研修、专业进修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机会；3、协助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完善职业发展规划，提供符合个人能力的发展平台。通过以上安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充分调动了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起重装备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起重装备的行业景气度。“十五”以及“十一五”期间，国家加大了基础建设投资，起重装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8年10月份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行业对起重装备的需求有所下降，新增产品订单减少；2009年下半年，随着国家相关行业振兴规划的实施和国家重大投资战略的落实，行业经营环境逐步好转，订单数量逐渐回升。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济复苏过程中的反复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三）起重装备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在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起重装备品牌较多。其中国际知名企业如利勃海尔（Liebherr）、马尼托瓦克（Manitowoc）、特雷克斯（Terex）、科尼（Konecranes）等都已登陆中国，国内主要制造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卫华集团有限公司等也实力强劲，在不同的细分市场和销售区域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公司地处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南通市，凭借多年与世界知名企业合作的经验，及已形成的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精湛的加工制造能力，公司在中端起重装备市场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公司自主品牌初步建立，研发队伍和营销队伍建设仍在不断完善之中，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及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94,9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61,891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使用年限综合按20年计算，生产设备使用年限综合按10年计算。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5,126万元，如果公司项目建成之后无法取得合理效益，则在最初1-2年可能会产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并努力缩短建设周期，使募投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同时加强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及设计研发投入，努力化解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能（台套）
自主品牌	“杰马”品牌起重装备	50,000	460
非自主品牌	甲板克令吊、集装箱桥吊等起重装备	15,000	190
	海工克令吊、系泊、桩柱系统等海洋工程装备	10,000	50
合计		75,000	700

上述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其中，自主品牌“杰马”起重装备定位中高端，以快速崛起的中端市场为切入点，迅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与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互信的战略伙伴关系，随着重型装备制造业全球产业转移的加速，公司业务量将不断扩大。

虽然募投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但如果因销售人员经验不足或销售策略不当等情形，可能影响销售计划的完成，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为减少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风险，公司已加强了营销队伍的建设，逐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5,292.17万元，2009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59.1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到投资周期的限制，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不可能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运行中的效果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规模将会快速扩张，而公司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健全组织机构、调整和充实管理人员、采用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理念、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创造各种有利条件以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和行业顶尖人才参与公司管理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来努力规避。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三名自然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威望实业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56.50%股份。此外吴建还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上述人士仍将对公司保持其实际控制地位。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做出不当决策，则可能对少数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通过严格的职权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组织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度年、2007度年公司获得税务机关批复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1,303.46万元、2,605.54万元、4,507.89万元、2,140.10万元。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出口退税率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许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目前执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有3份，销售合同27份，借款合同8份，担保合同5份，土地出让合同2份，战略合作协议12份。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当事人

（一）发行人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电话	0513-80100206
传真	0513-80100206
联系人	谢贵兴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	010-88092288
传真	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	谢玮、贾彦
项目协办人	兰时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雷、郑小民、程志鹏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孙加锋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23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2301室
电话	021-62262625
传真	021-32200273
经办律师	孙加锋、汪海飞、秦翠翠
（四）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电话	010-85866870
传真	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京辉、周战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	侯晓红、牛付道
（六）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期	2010年9月7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9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0年9月15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0年9月15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1、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询；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0-03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
-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3日
- 除息日：2010年9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中期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0年9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759,234,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3元，共计派发股利204,993,236.16元。实施后总股本不变仍为759,234,208股。

（四）扣税情况

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243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3日

（二）除息日：2010年9月1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0年9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中材股份和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东中天发展的现金红利（税前）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具体发放金额由登记结算公司计算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后确定。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

（二）联系人：杨泽学、吕英花

（三）咨询电话：010-64399503，64399501

（四）咨询传真：010-64399500

（五）邮政编码：10010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议通知；2010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7,310,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1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袁丹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7,310,87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7,310,87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7,310,87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日本安妮株式会社增资2000万日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公司子公司日本安妮株式会社增资2000万日元（按2010年9月6日日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160.67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日本安妮株式会社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日元，公司持股98%，日籍自然人田村敏久持股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戴思宏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戴思宏先生简历：

戴思宏，男，汉族，1969年10月生，大专学历　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鹭江大学，自2004年5月-2007年5月在厦门翠丰温泉度假酒店任驻店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7年6月-2008年12月在厦门百川汇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自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内审部，2010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思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2010-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变性燃料甲醇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8月26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公司”或“甲方”）与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东方红升”或“乙方”）签订了《关于变性燃料甲醇的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金赤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募集资金投资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4日，注册地为贵州省桐梓县，经营范围为尿素零售、复合肥销售、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等服务。注册资本为壹拾叁亿元整，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金赤化工拥有30万吨/年合成氨、52万吨/年尿素、30万吨/年甲醇的生产能力，是贵州省重点项目，也是贵州省新型煤化工的示范项目，具有较好的技术和资源优势。该项目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预计年底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2011年一季度进入试车和调试阶段。

贵州东方红升是北京东方红升新能源应用技术研究院投资的企业。其战略合作伙伴包括：国家化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醇醚燃料与醇醚清洁汽车委员会；江苏省煤化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国石油大学等。合作团队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教授10人、高级工程师7人、研究员10人。贵州东方红升依托强有力的技术团队与技术支撑，已是贵州省甲醇燃料地方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按国家标准保质、保量的供应乙方优质的甲醇，并负责甲醇和变性醇的运输，运输费用另行商定。甲醇的供应价格根据甲方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2、甲方原则同意与乙方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变性醇、推广运行甲醇柴油，并以此为前提为合资公司的M10车用甲醇柴油和工业用M30甲醇柴油的设施建设提供场地。

3、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子公司在遵义市生产变性醇、推广、运行M15甲醇汽油所需的甲醇全部从甲方的生产厂购买。并同意在生产变性醇，以及推广使用M10甲醇柴油时，以成立合资公司的运行模式与甲方合作，向全省推广。

4、鉴于乙方已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订了在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推广M15车用甲醇汽油的合作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省市政府提出申请，在遵义市推广运行M15甲醇汽油。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金赤化工此次与贵州东方红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符合金赤化工的发展规划要求，将有效拓展并保证公司在未来的销售渠道，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对稳定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拓宽经营范围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金赤公司本次与贵州东方红升签订《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各方按框架性协议进行落实、实施直至签署正式合同之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防范。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变性燃料甲醇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7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提示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疏忽，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8）出现部分错误。原公告中第四段“为化解退市风险同时为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的盈利能力，在债委会的协调下，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于2008年10月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与金融债务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定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并于2009年6月将相关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由于受近期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进行的沟通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的重组工作一直无法继续推进，且国家对房地产产业的调控政策近期也无松动的可能，2010年6月2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努力就解除框架协议的具体事宜与中锐控股进行协商。同时，公司董事会也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力争尽快启动新的重组工作，使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现修正为：“为化解退市风险同时为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的盈利能力，在债委会的协调下，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于2008年10月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与金融债务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定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并于2009年6月将相关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由于受近期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进行的沟通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的重组工作一直无法继续推进，且国家对房地产产业的调控政策近期也无松动的可能，2010年6月2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2010年7月9日，公司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2010年7月8日，公司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集团”）、中锐控股签署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按照解除协议约定，公司与聚友集团需向中锐控股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作为对其履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义务的适当补偿；且解除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及中锐控股收到上述补偿款后生效。201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锐控股出具的已收到聚友集团支付壹佰万元补偿款的收据，解除协议正式生效，即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锐控股已正式解除合作关系。同日，公司收到聚友集团相关通知及《承诺函》，通知中告知解除协议中约定的壹佰万元补偿款已由聚友集团支付给中锐控股，同时聚友集团承诺，为保证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该补偿款全部由聚友集团承担，并承诺今后也不再向公司追索（相关披露信息详见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力争尽快启动新的重组工作，使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更正，并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九月六日